

中国发明协会文件

中发协字〔2026〕55号

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局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局、知识产权局、工会技协、发明协会、行业协会及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，抢抓北京（京津冀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等战略机遇，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，由中国发明协会主办的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，定于2026年9月23日至25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举行。

本届活动以“**发明创新·引领数字经济发展**”为主题，将特别设置“**发明创业奖优秀获奖项目展示专区**”“**河北省产业链创新需求发布与精准对接展区**”“**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**”“**高等院校科研成果展区**”“**高职高专发明创新成果展区**”等特色展区，集中展示国内特别是河北省内优秀科技成果。届时，来自国内各

省市、自治区相关机构、行业协会，以及有关企业、院校等单位将共同参与。

除开展国内优秀发明项目的展示与交流外，活动期间还将举办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、产业创新暨科技招商专场推介活动等系列活动。

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参展要求及方式

1、 本次参展将重点聚焦能够在石家庄落地并逐步实现产业化的项目。

2、 各参展单位需访问中国发明协会官网 www.cainet.org.cn（首页“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”一栏）完成网上注册、参展申报流程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）。

3、 参展项目必须以实物展品展示，配以展板展示。展品可以是实物、样品、模型，同时配以声像资料，以直观、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。展板内容需以图文并茂的形式，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。

4、 参展人员必须携带产品、样品或模型参加展会，不得提前撤展，不得提前撤人。

二、 举办地点、日程安排及收费标准

（一） 举办地点

展馆名称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

展馆地址：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河阳路 9 号

(二) 日程安排

1、9月21日特装展位报到、布展。9月22日标准展位参展人员报到、布展。报到后，凭汇款证明或缴费发票复印件领取展会票证和相关资料。

2、9月23日至25日展出。23日上午举行开幕式，在此期间将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等活动。

3、9月25日下午举行闭幕式及颁奖仪式。

(三) 收费标准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有关精神，做好为会员服务的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：

1、标准展位（3m*3m展位）

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个

单位会员：12000 元/个

个人会员：15000 元/个

非会员：16000 元/个

2、特装展位（光地36平方米起租）：

理事单位：700 元/平方米

单位会员：1000 元/平方米

个人会员：1200 元/平方米

非会员：1300 元/平方米

除正常缴纳会费的有效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外，其余均参照非会员收费。同时为了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发明创新，青少年项目参展按照1500元/项收取。

特别说明：必须是中国发明协会的会员方可享受有关会员优惠。

展位费需在 9 月 20 日前汇至中国发明协会账户。

(四) 汇款账户信息：

1、 银行转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账 户：中国发明协会

账 号：0200010009014418562

2、 支付宝转账

支付宝名称：中国发明协会

支付宝账户： zlxcb@cainet.org.cn

3、 微信转账



通过银行、微信或支付宝汇款时必须备注“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+参展企业”。如需开具发票（含专用发票），请及时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至联系邮箱 zlgjb@cainet.org.cn。

三、 组委会办事机构通讯地址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5 号专家公寓 6 层

邮 编：100036

联 系 人：韩老师 史老师 鲁老师 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3955956、63955919

传 真：（010）63955811

电子邮箱：zlgjb@cainet.org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ainet.org.cn>

活动动态请关注公众微信号“中国发明协会展会博览”。

参展单位的展品可通过指定物流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运抵石家庄市，外包装请写明“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”字样。展品到站后的提货、运输、搬运、仓储以及代办展品提运及撤展发送业务等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
2. 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
3. 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表
4. 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标准展位示意图
5. 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附件 1

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

1、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五年完成、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，要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。项目申报第一完成人必须是项目核心专利发明人。

2、推荐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，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批准文件、专利说明书、专利证书或技术（产品）鉴定书（或专家评审意见）、产品说明书、生产许可证等技术（产品）资料。

3、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，本届仍可以参展，积极参加宣传、展示、交易等活动。

4、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尚未作出仲裁结论的项目，不得参展。

5、申报项目所提供的已获奖证明材料中，获奖证书的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参展项目的第一发明人。

6、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，各组团单位、参展企业或个人须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（www.cainet.org.cn）“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在线申报。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。参展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时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不收取纸件材料。

附件 2

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技术类别		
单位	名称					联系人		电话		
	地址					邮编		网址		
第一发明人	姓名		区号		电话			传真		
	通信地址								手机	
	电子邮件								邮编	
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职务发明			
	文化程度			职务职称				非职务发明		
其他发明人										
专利情况		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外观设计专利 ☐ 其他 ☐ 境外专利 ☐ 未申请专利 ☐								
		申请 ☐ 授权 ☐ 无效 ☐								
		核心专利申请号			授权日期			授权专利号		
		其他专利申请号			授权日期			授权专利号		
参展方式		图片 ☐ 模型 ☐ 样品 ☐ 声光电演示 ☐				参展目的		技术转让 ☐ 合作开发 ☐		
发明人类别		大专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企业 ☐ 工人 ☐ 农民 ☐ 自由职业 ☐ 其他 ☐								
项目展示展区		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 ☐ 河北省产业链创新需求发布与精准对接展区 ☐ 军工技术展区 ☐ 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 ☐ 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 ☐ 综合展区 ☐								
需求展位情况		特装展位 36m ² ☐ 54m ² ☐ 72m ² ☐ 其他 ☐ _____m ² 标准展位 ☐ _____个 (3 米*3 米)								

参展人类型	理事单位 ☐	单位会员 ☐	个人会员 ☐	非会员 ☐
项目简介 (限 1000 字)				
发明创新点 (限 1000 字)				
产业化及市场 应用效益情况 (限 1000 字)				
获奖情况				
是否参展	是 ☐ 否 ☐			
声明： 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6〕55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	是 ☐ 否 ☐

注：1.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；

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；

3. 所有参展项目可按照项目所属领域选择进行展示的展区，最终以组委会安排为准；

4. “参展人类型”除**正常缴纳会费**的有效理事单位、会员外，其余参展单位或个人均按照非会员标准缴费；

5. “发明创新点”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评价项目、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。

应围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，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、核心技术，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，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。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。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。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；

6. “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”一栏，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（如应用的单位、产品、工艺、工程、服务等）、产生效益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，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；

7. “获奖情况”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，特别是国家、省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（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），必须注明获奖日期，并需在**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（未上传则视为无效）**；

8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。

附件 3

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 名称										
单 位	名称					联系人		电话		
	通讯地址							邮编		
	电子邮件							传真		
第 一 作 者	姓名		区号		电话			传真		
	电子邮件							手机		
	通讯地址							邮编		
	性别		出生日期			民族		文化 程度		
	指导教师	(最多 2 位)								
其他 作者	(最多 4 位)									
专 利 情 况	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外观设计专利 ☐ 其他 ☐ 境外专利 ☐ 未申请专利 ☐									
	申请 ☐ 授权 ☐ 无效 ☐									
	申请号					授权日期				
需求展 位情况	特装展位 ☐ 普通展位 ☐									
参展人 类型	理事单位 ☐ 单位会员 ☐ 个人会员 ☐ 非会员 ☐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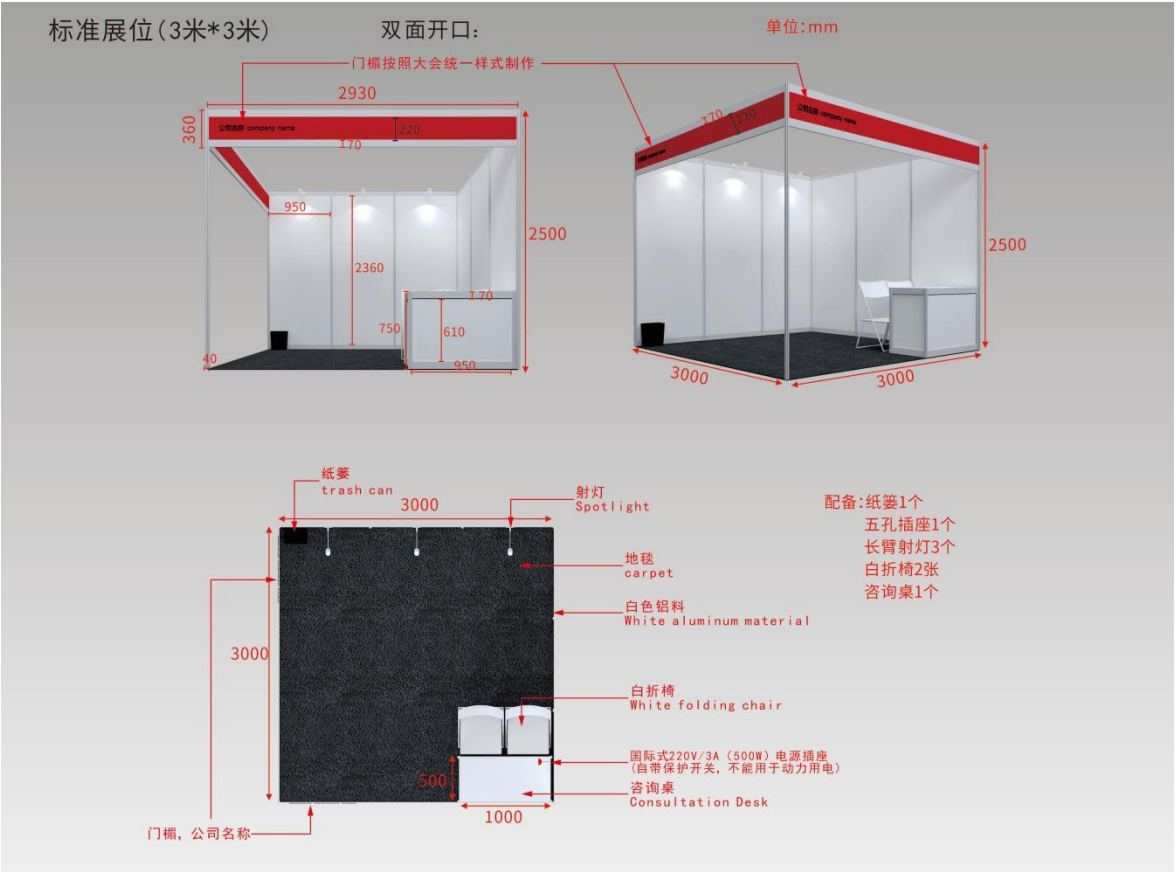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简介 (字数 1000)			
备注			
是否参展	是 ☐ 否 ☐		
声明：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6〕55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是 ☐ 否 ☐

- 注：**
1.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为准；
 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；
 3. 本表所指青少年，系指在读中、小学生（年龄不满 19 周岁）；
 4. “作品简介”主要介绍作品的技术内容、发明作品的结构和工作原理，设计和制作方面的创新特点及应用前景，不要写发明过程。不超过 300 字；
 5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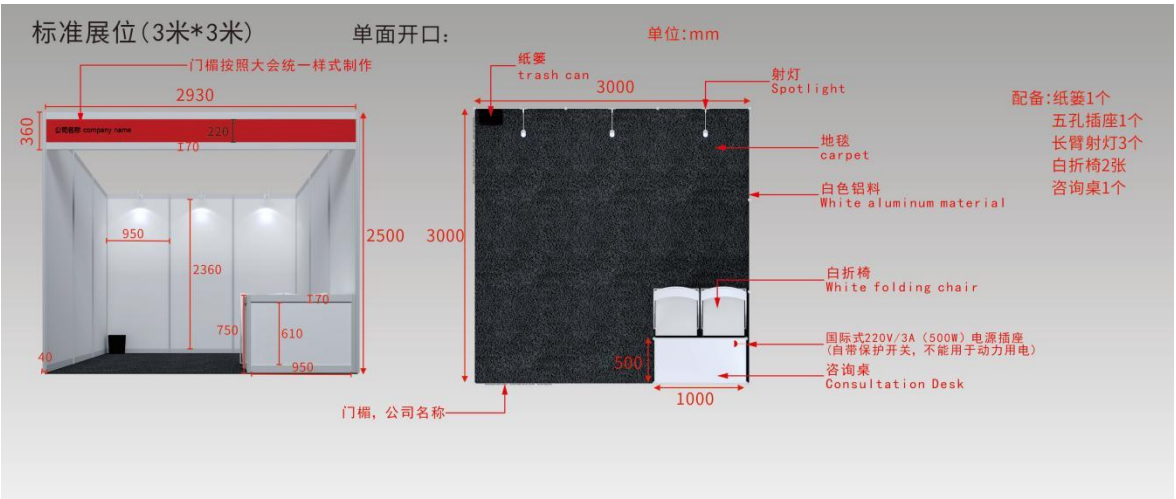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

第三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成人标准展位示意图

双通道标准展位:



单通道标准展位:



附件 5

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公众号二维码

